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4-00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所持公司 59,829,636 股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被司法拍卖,现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485,126,309 股减少至 386,767,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9.71%减少至 23.6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出具的《关于被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 5%的告知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少股数	减少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21,515,835	1.32%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595,605	1.01%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417,840	0.03%
	司法拍卖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59,829,636	3.66%
合计	——	——	98,358,916	6.01%

注:对应减少比例基于持股当时总股本计算,且经四舍五入得出。

1、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累计减少数量为 21,515,83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2%,完成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 463,610,47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8.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强制平仓和司法强制执行其持有的 16,595,60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1%,完成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 447,014,86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7.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其持有的 417,84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3%,完成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 446,597,02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7.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当代科技出具的《关于被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 5%的告知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0,531,717 股、限售流通股 21,015,478 股、无限售流通股 14,141,22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4,141,221 股(合计 59,82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当代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相关股票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发生转移,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386,767,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当代科技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079,114	24.25%	329,267,393	2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47,195	5.45%	57,500,000	3.52%
合计		485,126,309	29.71%	386,767,393	23.69%

注:对应持股比例基于持股当时总股本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
住所/通讯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人福医药/公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达到 5%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当代科技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艾路明
注册资本	5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068264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88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房地产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内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全储储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酸污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88 年 07 月 20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联系方式	027-81339932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1,808.2436	83.9651
2	艾路明	24,878.9225	4.5234
3	周汉生	12,346.829	2.2449
4	张小东	10,583.0056	1.9242
5	陈海浮	8,819.1821	1.6035
6	王学海	8,819.1821	1.6035
7	余磊	8,819.1821	1.6035
8	张晓东	8,819.1821	1.6035
9	杜晓玲	4,409.5813	0.8017
10	郑家清	696.6896	0.1267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艾路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周汉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小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晓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学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海浮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杜晓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松林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当代科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人福医药	163,236.11	23.69	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2	三特索道	17,730.13	26.83	旅游资源开发
3	当代文体	204,082.59	7.74	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对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

注:

1、当代集团直接持有三特索道 3.85%的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合计持有三特索道 26.38%的股份,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三特索道 0.45%股权,因此,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三特索道 26.83%的股份。当代城建发、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已放弃所持三特索道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2、当代集团直接持有当代文体 3.86%的股份,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当代文体 3.43%的股份,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当代文体 0.45%的股份,当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当代文体 7.74%的股份。当代集团及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之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放弃所持当代文体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超过 5%,主要原因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融资融券业务违约被强制平仓和借款合同纠纷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处置或被动减持人福医药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人福医药股份 485,126,3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7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人福医药 386,767,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079,114	24.25%	329,267,393	2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47,195	5.45%	57,500,000	3.52%
合计		485,126,309	29.71%	386,767,393	23.69%

注:对应持股比例基于持股当时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当代科技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股份被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21,515,835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32%。被动减持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 463,610,474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8.39%。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再次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风险提示公告》。

2、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动减持其持有的 16,595,605 股人福医药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 1.01%。被动减持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 447,014,869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7.38%。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3、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动减持其持有的 417,840 股人福医药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 0.03%。被动减持后,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 446,597,029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7.35%。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4、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限售流通股 10,531,717 股、限售流通股 21,015,478 股、无限售流通股 14,141,22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4,141,221 股(合计 59,829,636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3.66%),上述股票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发生转移,当代科技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减少至 386,767,393 股,占总股本的 23.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人福医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当代科技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无限售流通股	21,515,835	1.32%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6,595,605	1.01%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无限售流通股	417,840	0.03%
	司法拍卖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59,829,636	3.66%
合计	——	——		98,358,916	6.01%

注:对应减持比例基于持股当时总股本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人福医药股份为 386,767,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9%,均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代科技	司法拍卖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24.56 至 25.05	59,829,636	3.6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人福医药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艾路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艾路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	60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当代科技:人民币普通股 A 股,485,126,309 股,2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当代科技:人民币普通股 A 股,386,767,393 股,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08,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蔡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392,198	99.6299	116,600	0.37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392,198	99.6299	116,600	0.37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66,250	36.2318	116,600	63.76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蒋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航天信息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73,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天晖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马振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26,693	60.2141	26,447,213	39.78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26,693	60.2141	26,447,213	39.78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且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任建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03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64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64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17.6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337,86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17.6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668,93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17.6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337,86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17.6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668,93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734,657	100.00	2,466,734,6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66,734,657	100.00	2,466,734,657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734,657	100.00	2,455,396,789	100.00	2,461,065,722	100.00
三、股份总数	2,466,734,657	100.00	2,455,396,789	100.00	2,461,065,722	100.00